科尔沁右翼中旗苏木镇职责事项清单

〔共分为五个类别148项,分别为基层党的建设23项(其中配合责任1项)、 城乡建设29项(其中配合责任13项)、经济发展38项(其中配合责任24项)、平安法治30项 (其中配合责任17项)、民生服务28项(其中配合责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层党的建设(23	旗职能 部门责任 项)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 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宣传和执 行党和本大组织表 员代会)的决议。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	负行责章规、议进加和工按对察责监职程,方的全强组作照公。内、,其查、行从风协根理人监执维他党政情严廉调据权员监执维他党政情严廉调据权员		责任相对明 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群众检举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责从严治党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责从严治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方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门监督、发行监督、联行监督、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苏木镇	

i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 任部门
	3	负委强会及纪务衔把会对的考验监督,委员对的考验监督,委员对的考验监督,实验者,实验者,实验者,实验者,多管基与有知,是是对对,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		责任相对明明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人员组成。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主任1名,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威员或成员担任主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监督民会设成员员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村务监督民委员会成员明担任民会议或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民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公认,具有一定变知,通过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其中应有具备条:管理考核。一般为当的计划是现实,对为村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条:管理对方公员,以遗水平的人划地一级。乡镇党委、村党组织要把好人选关。第六条委员会和政用思想对治法,对为当的,其督委员会成员自常教育管理,相同。对于进行人员。对于进行人员。对于进行人员。对于进行人员。对于进行人员。对于进行人员。对于进行人员。对于大战优秀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大战后,是实际政策的进行、大战监察和考证。2.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别是"一启规则是"无限知为政策、政政的分员管理、对发现对关策。"是坚与对决权对的发挥对关键、重点上的发挥对发现织、充分发挥对为建设等进行会和政党组织,充分发挥对发现织、发展对关、及时间对发现,充分发挥对发现织,发展上上、大战监察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和政策的重要、对发现,是上、发展,是上、大战监督全和政党组织,充分发挥对党组织,充分发挥对党组织,允为监察和政策和政策和对对,强权是一启,对发展,实现对村"两委"人。各级党委中的对关,是是全党委主体,对发展,实现对村"两委",是是是多为通价,是是多为通价,是是多为通行,是是多为通过的关键,是是多为通过的关键,是是多为通过的关键,是是多类的人员管理上的人员管理,以其机对对对,是管理或对对对,是管理或对对对,是管理或对对对,是有关。	苏木镇	

ل ل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	负责组织和指导村 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工作。	氏 政 等 部 门 按 照 职 责 分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并纳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三)明确县乡党委和政府的责任。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县、乡党委和政府是关键。要建立党政领导责任制,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基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稳定。	艺士结	旗纪检监 察、民政 等部门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 生活制度。负建设 和嘎查、社区建设 和嘎查、以及其他 求属苏木镇党委的 党组织建设。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2.《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第三部分(一):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	苏木镇	
	负责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 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 盖。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第三部分(三):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依托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协会商会或产权单位建立商圈市场党组织。 3.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第三条:对大量分散的规模以下企业,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作用,实行区域化、网格化管理。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7	负组,党对立。 贵组,党对立和 党组,党政的举督进级的, 基工下举的决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十条: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3.《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5.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一、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本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	负伍行督员党。作部党作员籍设育服行权好做工的为供区,、务义利发好党管生制内对管,务不展离员理活助。党理监,受党退、服困队进监党障犯工干动工党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2.《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3.《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条: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苏木镇	

Ī	7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	发现、培养、推养、培养人对。一个人,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14.统筹兼顾,推动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各级党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围绕中心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城乡、区域人才资源开发,大力支持农村基层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开发,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人才与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并举。	苏木镇	
10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	发党道堡范精好思治群建服。 程子建作用文想政作性动制是新设用。明道治,精。度党时中和负建德和深神推化,以公战锋辖,育主开明志态			1.《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定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作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过能想或产作,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上海、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治理度。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治理度。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治理度。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治理投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以民主法治所的想定会主义民主法所,加强贫产者,加强贫产,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党的发生。关键的是这种社会主义和社员之主、关键的的基层。对于中国人、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产业、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负责推进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群众培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3.《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4.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县域为主体,城乡统筹推进,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单元,大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5.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各乡镇(街)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提质扩面、提档升级。	苏木镇	
10	充分发挥政治功能 和组织功能,推进 移风易俗建设文明 乡风相关工作。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9号〕: 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解决孝道式微等问题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推动,深入教育宣传和发动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	负线表(企好、有识阶作族界知员人层等,责工人社业涉民制分层。代代识、士人沟做辖作士区等及主经子等加表表分非、士通好区,集)为民党济和领强人人子公新、、躬以中、重族派、新域与士士和有的归联务一外嘎校,宗非外社战数宗党学经会侨交。战代查、抓教公知会工民教外人济阶眷流		责任相对明确。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八条: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情况。 2.《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基层统一战线工作。2.级党者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工作,更视为指导和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工作,使变力的发现的方式要理论的对方。第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会,把统党中央设计的人员。第一个人员会,把统党的学习中战线工作的决策。在中间战线工作,更视为方式要理论的对方的发现,是有对方式要理论的对方,是对方式要对的人员之处的人员,把统可的人员,把统可的人员,把统可的人员。对于这个人员会,是该的的人人们是设计,是该的人力,是该的人力,是该的人力,是这个人,是对于这个人。这是这个人,是对于这个人。这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	苏木镇	

序号	-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5	以同依法团结合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责任相对明确。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五章。 2.《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第四十条:推动社区建立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第四十一条:苏木乡镇应当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组织机构,落实创建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一)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乡村振兴工作中,指动实现农村牧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的支援。(二)加大对辖区内发展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的皮,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社保的力度,大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考老、社保等制度,大等化,满足各族群众就业、教育、区疗法进步工作,我区各族群众共共事,共同发展。第五十一条:对限经济查村民委员会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居民约、居民公约。第五十一条:各族群众共学共事,共同发兴。第五十一条:由于企业,是实现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 3.《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域乡建设有局规划更加完等的各族人民共居共享、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4.《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6	负责做好辖区内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相关工作。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八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苏木镇	
17	负责辖区内宗教事 务管理工作。		责任相对明确。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六章。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求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内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户组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指导的,进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3.《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分部门的指导下,做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将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评价考核体系;(三)配合相关的资,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评价考核体系;(三)常治对监狱分所的消防、食品、基建领域不稳定的产,对监狱分,关键、人民政府宗教等人,推查宗教活动点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苏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法宗教活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游、维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第二十二条: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第二十二条: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第二十二条: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第二十二条: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第二次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8	负镇听民报大联人、行、取众意 竟人取政告代系大法检调、的见 组民和府。表本代规查研反建 召表论专法举或,施开活代、 开大本项开工辖对情展动表批 新会级工展作区法况视,和评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2.《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第十八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前一个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方、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自己。在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部分争利益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话道设立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9	 配合做好加强和改	设,加强对 推进政治协 商和基层协 商有效衔接	辖区内政协 委员,开商活 基层协商开展 动,推进政 治协商和基	1.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全文。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政协委员作用的 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23)20号)全文。	旗政协机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0	负的完团全加,建领动务为组善的团强推设凝员青加织嘎组的团进。聚青的强建查织组员团切青年的大人,社设生育部履、联。创导,任政,活管队行组系。		责任相对明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二十四条: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六)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务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务是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和及进党的群团工作积级导体系:乡镇应第二个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关策团工作的竞争员会领导。乡镇团委里的基层委员会,由乡镇党的委员会和县级团的委员会领导。乡镇团专申团员上会或者团员代表一个级。第二十八条:乡镇团委年年应当定期向乡镇党委和县级团委报告工作。村、社区团组织每年应当定期向乡镇党委和县级团委报告工作。村、社区团组织每年应当定期向乡镇党委和县级团委报告工作。村、社区团组织每年应当定期向村、社区党组织和乡镇团委报告工作。村、社区团组织每年应当定期向乡镇团委报告工作。村、社区团组织每年应当定期向村、社区党组织和乡镇团委报告工作。村、社区团组织每年应当定期向村、社区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和工作委员会(街团工委),作为县(试行)》第四条:街道团的工作委员会(街道团工委),作为县(试行)》第四条:街道团的工作委员会(街道团工委),作为县(试行)》第四条:街面工作委员会(街道团工委),中最过程的工作,是国的基层委员会(试行)》第四条:街面工作委员会(请面工会)),中国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和工作,由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工作,由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负织业会职工维,"帮诚责,一个人,不会要单组工思护建;扶身,一个人,会政工"展助工工程,会企立吸强领权之职,会现工群众。组事工收职;益家工竭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2	负织上女履职查织建"女方最组促障做童走预力家务责建级代行能(开立妇性和小织进妇好重访防。风妇苏设妇表引,社展"女相妇单或妇女辖点和和加建女木,联大领指区妇妇微对女元妇女儿区人关制强设儿妇彻同决务所妇工之"中产置小展权妇的帮家庭开工联执级议联辖女作家,的生妇组,益女日扶庭家展。组行妇,系嘎组,"向地活联,保,儿常,暴教服		责任相对明明明	1.《作失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政的人民政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3	负责宣传工务员,对对和大学会,有对对和大学会,有关,对对和大学,对对和大学,对对和大学,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责任相对明 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基层组织、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3.《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授权基层红十字组织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4.《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十二项: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等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和谐社区建设、文明校园建设中的作用。 5.《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第九条: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配路方次减灾、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教护培训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6.《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共字会改革方案的通知》第8项: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坚持"三级示范抓引领、五级联动强基层"以自治区为龙头、盟市为骨干、旗县为基础,以乡镇(苏木)、街道、社区、村(嘎查)、学校、企事业单位为平台拓展红十字基层组织,扩大覆盖面。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4	按权限负责组织编制苏木规划、镇规 划和嘎查规划相关 工作,配合查处辖 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房城乡建设 等有关部门 依法查处辖	组木嘎报民。辖建织镇变上政配区设编规规一府合内行制划划级审查违为苏、,人批处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域市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方。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和经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制宜安排报户便进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因地制宜安排推并广度,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对能推进村庄。3.《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份》第十七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方产维进市、成为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份》第十七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定体规划,在报城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府短当为时报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方、大乡规划、嘎查村庄规划,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审批。第五十七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配合。4.《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5.《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乡镇规划建设信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好辖区内苏木乡镇规划编制指导工作。几个乡镇级行政单元合并编制的,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编制。	苏木镇	旗资住乡等自源房建部然、城设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5	加强社区工作者落组区工作者落组,区工作者落组,区工作,区里,区里,区里,区域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工作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五、强化组织保障(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三、组织实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分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县乡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逐一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 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厅发(2023)3号)全文。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6	负责全面规划,严 格管理,保护、开 发土地资源,制止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自然次和草特、大种的一种,这个人,是是一种,这种,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全严保土建常,和违并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第十九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条: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逐级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专门安排。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林业和草原等方面的专项规划,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五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苏木镇	旗资农林草部然、、和等
27	负责小城镇建设的 领导、协调和组织 实施工作。	做好辖区内	负责做好小 城镇建设的 组织实施工 作。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小城镇规划建设推进农村牧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意见》(内党发〔1998〕14号)第二十一条:全区各旗县、苏木乡镇,要成立由分管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小城镇建设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苏木镇	旗住房 城乡建 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8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 圾管理工作。	住设境部本内治实管编施,生理房部卫门行生理施理制专监活场域门生)政活的与工环项测垃站的主证研现域级的重球管好域级织督,设划市处影	负生日作活减分的,举责活常。垃量类宣建报辖垃管加圾、管传立制区圾理强源全理教投度内的工生头程等育诉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第二十九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生、企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级营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圾营企业派驻监督员。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等理条例》第四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七条:旗民政府3人民政府及责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七条:旗层级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倡导全社会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分类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设施、收集、运输和处理管理模式,合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有结果。第十四条:《七》河湖及其管理范围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管理模式,合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方组及设入、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第二十四条:《七》河湖及其管理范围投入、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第二十四条:《七》河湖及其管理范围,在以限行管理责任人的,有道办事处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的,有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苏木镇	旗城设(卫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29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的建设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组行自情作安自房级织镇结施加导织政建况,全建屋鉴各按果整强。实区房排对隐房安定苏照分治技施域安查存患开全,木鉴类,术本内全工在的展等组乡定实并指	动度立隐发发督或时除。镇、服苏态,房患现现促使整安依自农务木官加屋常机问产用改全托然业、镇理快安态制题权人,隐苏资综嘎建时建全化,要人及消患木源合查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四〕1. 加强日常检查。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4. 建立长效机制。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6号):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分类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旗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0	配合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设辖服行监受相投负单业、规案业备苏政投尚业或整区或负务业部区务业督理关诉责位服临约。管案木府入未管者物域者责企服门内活管工业单举对前务时进负理,镇做使划理需业的调物业务做物动理作主位报建期合管行责区会人好用分区要管划整业、合好业的和。和的。设物同理备物域同民已但物域调理分。服物同	职能大业的(员组理协设务处务督承移责成会主,居会建委调与的理纠物接交。立和委组)、物员社物关物纷业查、对业选员织民业业会区业系业。管验接不主举会村委主管。建服,服监理、管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2.《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人民防定、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穿地发建设、工生健康、市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第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的,从现实产政管理等分,从理等企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第八条:物业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方代表参加。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代表参加。	旗住房城 乡市场监管 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	配合做好辖区内住 房租赁网格化管理 相关工作。	对本行政区 对本行政区 租 理,指 有 的 市	层人督赁,有营房人格,有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七、加强住房租赁监管(十七)落实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2.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六、妥善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街道办事处、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人员作用,督促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协助排查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情况。	乡建设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2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 域的征地拆迁、房 屋征收补偿等工作 。	镇的意见建	配合做好土 收和补偿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通知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3.《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被征收房保险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十条: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方,在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大区政府,该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旗住房设 域 乡自然资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 体 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	以及闲置宅	负责辖区内 农村村民住 宅用地审批 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笔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旗、资部牧然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 管理工作。	残城民负障设作改和民、、信铁等在范相联乡政责碍与。革信政自金、路有各围关、建等做环管发、息、然融邮、关自内工住设部好境理展工化公资、政民部职做作房、门无建工和业、安源通、航门责好。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八条: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第九条:制定或者修改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2.《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公安、规划、金融、通信、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	建设、民政等部门	苏木镇

	ı	
Г	ĺ	ر
Ĺ	(כ
	Т	
	ı	
	ı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5	协助做好新型墙体 材料在农村牧区的	管理、税务 、科技等部 门按照各自	农村牧区的 推广应用工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科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相关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在农村牧区的推广应用工作。	态环境、 市场监管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6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牵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要业、企好小织众、诉亲统主物业城区发意整求员协员服,老造、征群反驳原理、建设、征群反驳,是是人类的人类。	1.《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全文。 2.《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27号〕全文。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全文。	旗住房城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7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 的乡道、村道建设 、养护及相关工作 。	府批准。相	做好乡道、 村道建设、 养护等相关 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整产工作。第三十七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2.《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各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的对公路相关工作。3.《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联区公路和关工作。"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的的约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第十一条:县道人民政府的的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第十一条:县道从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乡道规划和村道规划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乡道规划和村道规划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案。乡道规划和村道规划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案。乡道规划和村道规划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案。乡道、村道养护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苏木镇	旗输、自、草村部交、财然林原振门通发政资业、兴运、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8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承担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管护相关工作。	然资源、林 业和草原、 生态环境等 部门按职责	做区保作土工辖保护好对相做失。内工任行水关好防落水程。	1.《水土保持规划,聚取苗面积,加强的。 第一次 经现代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苏木镇	旗、、、、资林草生境水财发农自源业原态等门利政改牧然、和、环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39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牧区集中供水 设施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	农村牧区饮 用水供水工 作。做好转 区内农村牧 区集中供水 设施管理工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苏木镇	旗、城设利门卫住乡、等健房建水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0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 节约用水工作。	饭、 上信、 发改	负责做好本 辖区内节约 用水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和用水资源。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2.《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节约用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鼓励对再生水、雨洪水、矿区疏干水、施工降排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和利用,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节水型社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从当地水资源状况出发,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第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苏木镇	旗、、城设信改态、监部水农住乡、、、环市管门利牧房建工发生境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负责辖区内 建设节水型 农业相关工 作。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建设节水型农业。第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节水灌溉的监督管理。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科研、生产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和利用先进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降低水的消耗,提高水的利用率和水分生产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批准的农业节水灌溉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分步实施。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群众农业灌溉节水意识。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有关部门,研究推广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与渗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为发展农业节水灌溉提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苏木镇	旗 水 利 农 牧
42	配合做好辖区内地 下水保护和管理工 作。		负责辖区内 地下水保护 和管理工作 。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第十五条:建立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机电井管理人员四级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工作责任。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	发然农业、乡然农业、乡水资、种种。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负责所管辖小型水 库的降等、报废和 安全管理工作。	库管理经费小 ,对所属水降	表所管辖 之型水库的 等、报废 了安全管理 工作。	1.《水库降等报废管理办法》(水利部18号令)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2.《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第四条: 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承担。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小型水库管理主要职责及运行管理人 员基本要求的通知》(水建管(2013)311号)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库的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应明确水库管理 单位或管护人员,组织制定并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筹措水库管 理经费,对所属水库进行注册登记,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苏木镇	旗 水 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能 苏木	一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4	域水、管染环水等网,促和下	行河源域、治治态作化调关位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书出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片经、大厅、2.《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各级总河湖长是现本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现、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统筹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线,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河湖长制的意见》规定有,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的意见》规定有,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的意见》规定有,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单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清源5.《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印发)规定,全下海,面建立自治区、直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管理体系、河,实现全区河湖"全覆盖"。有6.《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2018年印发)规定,建立传统河、实现全区河湖"全覆盖"。有6.《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2018年印发)规定,建立传道对方,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湖区所有水域者是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苏木镇	旗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5	负责基层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	党政同责, 一岗双有利定有 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	对域质管督辖业他者环施效续质本生量理促区单生落境。措改量行态负责、内位产实保采施善。政环属任指企和经生护取,环区境地。导事其营态措有持境	、水体富宫乔化、水源柏竭、种源火把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出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第四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	苏木镇	旗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6	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组量并源,污查题态报泛织积做普加染,及环告动社极好查强隐发时境。员会参污工环患现向部和力与染作境排问生门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旗生态环境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7	协助做好水、固废 、土壤、畜禽养殖 、大气等污染防治 的监督管理。	生门防协管,按工污作态负治调理相照做染。环责的、等关职好防缩等的,等关职好防部。实现的,	协门政、壤殖污作助做区固、、染。有好域废畜大防贫本内、禽气治部行水土养等工	工作公政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本、行政政治、操 发级,第三十二境保护,是数。 第二十八条:地境成,第二十一境保护,是数。 第二十八条:地境成,推动,是整应当规的, 发级,第二十一人。 发级,有对。 发级,有对。 发级,是数。 发级,是数。 是数。加行的动。 发现,是数。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如此,是数。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如此,是数。 是数。加行的动。 是数。是数。 是数。是数。 是数。是数。是数。 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数。是	旗境、源城、草门生、自、乡林原态农然住建业等环牧资房设和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人宜工、造封草配等复被经地地单,地造飞林沙和生措和,沙。沙位因采林机种育合态施增治化按化和地取种播草林理用,加理的照监个制人草种、育调水恢植已土土测	配门和、治作止沙,部效治林农部急免沙合做增沙理。导化协门措理业牧门措或危有好加化监及致的助采施。草等采施减害关恢植土测时土行有取进配原有取,轻。部复被地工制地为关有行合、关应避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条: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草原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沙水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社商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的政府从民政府及上一级和工业发生沙化政府应生营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的政府应当资本。第一个人民政府和大学、大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者对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无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过进入民政府。各级气象于旱或者沙尘暴天气行当情施,必要时况,发现气势,有效引发。第一个人员对不够的大大大大当的人民政府。以上,这个人民政府。对于大大当市人民政府,对于大大当市人民政府,以上,有关于大大社和大学、大大社、大学、大大社、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草原、农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49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		做好辖区内 植树造林绿 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苏木镇	旗和草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50	配合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馈情组门考等农境责农党员工况织开评部村改任村为料作,相展。门人善,改知推定关自农履居工开厕员进期部查牧行环作展、 	做建,上计制式行收分,厕监生理圾作好摸在制划宜,建标发强全管活、处。户排此定,选严设准动化过。污生置厕工基改因好格和,群对程做水活等政作础厕地模执验充众改的好处垃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该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第六十一条: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向近郊乡村延伸。 4.《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厅发(2022)2号)全文。	旗农牧、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74 F 74 70 TH 74 TH 74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51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头卫划国,苏街国。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这个人的人,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不工活村居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店)民 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材料民约、民民	苏木镇	旗卫健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52	配合做好组织实施露天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牧部门负责 秸秆综合利 用工作,加	开查止违配秆工现及秆行开合。巡制烧。秸用	2. 《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多	旗生态环境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经济发展(38项)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53	强化基层综合管权总统等极、统置区域是实现,对决型重大规划,为决重型,并不是一个人。	与涉及本区域的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现	寿协调和应 急处置等进 作,区域重大 本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三、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一)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	苏木镇	旗 直 椎 关部门

序	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54	负责做好经济发展 相关工作, 我不是 是农村大理和大小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牧兴职定集展施乡点集弱人等责发体规方村嘎体村乡部做展经划案振查经嘎村沿好上济或,兴村济查据依制大发实对重、薄加	完、新,关兴,经发党确展施踪经整全发落于工推济展员定方,抓落、面展实乡作动高。、产向全好产准贯理中村部农质组群业和程集业确彻念央振署村量织众发措跟体项	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第十四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苏木镇	旗、、振部组农乡兴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55	做好乡村振兴相关 工作,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等部门依职 责组织苏木 乡镇抓好巩 固脱贫攻坚 成果,全面	落法规贯 光明 为 的 是 , 不 的 是 , 不 的 是 , 不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3. 中共中央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第二十一条: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扶的意见》第二十一条: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扶的意见》第二十一条: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大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苏木镇	旗、、振部门
56	按职责权限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等部 门负责指导	任审计,公 布审计结果		苏木镇	旗 农 牧 、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做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农监负体业,并,导。牧管责所设办核并监、等乡有立理发做管场的,以外该的资格的	负体业,常督 多有立做导, 当有主做导,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旗农牧、 市场监管 等部门	苏木镇
58	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 监督管理。	用。审计部门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的审	配合做好分。 你我们,我们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旗农牧、 审计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ו טט	做好农村牧区土世好水区,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和依责行农包包管承管检包行同解部责草照,政村经经理包理查合;的除门分原各负区土营营。合制监同审变。按工部自责域地及合制同度督的查更有照做门职本内承承同定的,承履合和关职好局。、对格委村出营位材开作出等技术	皆司鉴。承当建村上营本几千乍也专牙又寻乍导的证调包案立两地纠系制展。经台土流和。承签、解合管健级承纷,,调建营账地转管包订审以同理全农包调完依解立权,经的理合、核及的。乡村经解善法工土流做营指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集体所有的草原或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草原法》第十三条:集体所有的草原或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草原法》第十三条:集体所有的草原或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营高。3.《中华人民共市国国家所有的草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组织内的家庭或形户承包经营。3.《中华人民共营业务,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的家庭或形户承包经营。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组织的,当事、第已经营组的间域农村、人的议事的,当时,对人间、政府实别的,以上,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等,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也可录,对,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人间、政府,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苏木镇	旗、资林草部农自源业原门牧然、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0	做好嘎查村集体经 济审计、财务管理 。	、 审计等部分 大等 计等	负区村资作嘎经各动。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财(2021)121号)第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9号)第五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嘎查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其日常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由苏木乡镇经营管理站或承担苏木乡镇农牧业经营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9号)第八十八条:旗县级经营管理机构和苏木乡镇经营管理站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苏木镇	旗、、等农财审门牧政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1	配合做好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发展给予指导、扶持、 服务和监督	配合旗级对电价 医大性 医人族 医克斯姆氏 医克斯特 医克尔克 医克尔克 医克尔克 医克尔克 医克尔克 医克尔克 医克尔克克 医克尔克克氏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 予指导、扶持和服务。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 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牧民合作社持续规范发展的意见 》(内政发〔2015〕29号〕全文。 3.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牧场的指导意见》(内党农牧办发〔2020〕 〕12号〕全文。	旗农牧、 供销社等 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2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 化管理服务工作。	农责农理他部责责业理牧辖业工有门分本机工部区机作关按工行械作门内械。主照,业的。负的管其管职负农管	配合做好农 业机械管理 和服务工作 。	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水,提 供农业机械完造推广。实用技术控训、维修、信息、由企等社会化服务	旗农牧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3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做好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进耕地园农业用措实途一地、地用设地施施的,耕制。地,人建管全地施的,耕制。人林、他农设制面用	对""并级"",农议,督落进提纳年进总做业备并管实出出入度出体好用案加理耕平意旗耕平方设地工强。地衡见县地衡案施协作监	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各地应进一步细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制措施,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 设施农业用地实行用地协议备案制,由辖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嘎查)集体经济组织是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主体。	苏木镇	旗资农林草部自源牧业原门然、、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4	依法处理辖区内土 地、林地、草原所 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	原所有权和	依处围、原使议送理内林所用案理权土、权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5.《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由当时人民政府处理;(一)对关生的争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的盟行政公署处理。	苏木镇	旗资农林草部自源牧业原门然、、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耕地、黑土地、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工作。	农资、政境照开、、、改生部责工人、、、改生部责任。然利财环按工	体和者护况监将农、会设志占耕违时报好工经耕的和进督永田范公立。用地规制,执作济地耕利行管久的围告保对、的行止协法。组使地用日理基位向,护非破违为并助相协织用保情常。本置社并标法坏法及上做关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地官理法》第十九余: 县级工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约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黑土地,是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四省区)的相关区域范围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资实。乡镇人民政	苏木镇	旗、资水发财生境门农自源利改政态等牧然、、、、环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6		农责和的工有担律政况牧农筹监作关管、策。部民资督,农理法执门负筹管检民的规行	负担劳理村的方核正民的退取责和的工嘎筹案。强以行还的农筹监作查资进责迫资为违资民资督,上筹行令农代,法金负筹管对报劳审改牧劳并收	2.《农民承担货用和穷务官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 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第七条: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	苏木镇	旗和项管农相目门牧关主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7	做好辖区内的动植 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工作。	实病计饲单履疫况检动物免并物个制的监护, 对和强的的人免情督师 化多种原义 计查尔特的 化多种原数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好动防作养位好,计作好。农害上本物与。动和强同划,监配作监报辖疫控组物个制时免协督合物测工区病制织的人免做疫助检做病调作的预工饲单做疫好工做查好虫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旗农牧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68	禽屠宰监督管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工作。	农牧部门负 责畜禽屠宰 监督管理、 病死畜禽无 害化处理的 监督管理工	配禽管组城所现禽无和。 合屠理织市及的,害溯好监作集共村死做处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大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发利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第八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农牧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任部		配合责任部门
69	做好流浪犬、猫控 制和处理, 防止疫 病传播, 做好农村	指导苏木镇 做好游及水 地区发管理工 防疫管理工	好流浪犬、 猫的控制以 及村地区 好的防疫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街道办事处、乡级苏大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T	旗 农 牧等部门
/0	配合做好农田水利 工程建设和运行维 护。	农牧、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2/H: 4/H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旗农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水利面的工作。		苏木镇
1 71		农牧、财政等部门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配合做实组大学和农施织,不能织力。	《农业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旗农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财政、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门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 牧、 【等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72	配合做好种子、农 药、肥料的监督管 理。做好废旧农膜 回收、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理相关 工作。	子督、经进检农使服指镇工执,肥营行查药用务导做作法对料和监,、指工苏好。和农生使督开肥导作木相定监药产用、展料、,乡关期	配子肥管对发、料及做收装收工合、料理日现农质时好、废处作做农的工常的药量上农农弃理。好药监作巡种、问报膜药物相种、督,查子肥题。回包回关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验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油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来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法定职责范围内,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权益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	旗林原物、牧和粮储健门、草食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配合做好推加技工作, 业技术 化基层 化基层 化工作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旗农牧、 林业和草 原、水利 、科技等 部门	苏木镇
74	配合做好渔业管理工作。	拟关术织责域工治标规实本内的。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渔业安全、淮广 发生,淮广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旗农牧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7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草原保护、建设和 利用情况的监督检 查工作。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草原监督管理、草原资源保护工作。	对域护利监根以者负督。本内、用督据设兼责检行草建情检需专职具查政原设况查要职人体工区保和的,可或员监作	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草原监督	苏木镇	旗林业 和草原 部门
1 /h	公益林管护工作。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辖区内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N的立制护落在 本公管, 责任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2.《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公益林建立管护责任制,逐级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 3.《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益林范围周边明显位置设立宣传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公益林宣传牌。	旗林业和 草原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77	配合开展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林部行的和监业及载作牧草护标。政照做态奖账放业门政草禁督务核畜,部原补准农等职好保励确工和负区蓄牧检指定量会门生助、牧部责草护资定作草责域平休查导适等同确态奖办、门分原补金和。原本内衡牧、以宜工农定保励法财按工生助台发	组织实施草纸水料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2.《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五条:旗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第十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检查、业务指导以及核定适宜载畜量等工作,会同农牧部门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台账,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三)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保证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3.《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的监督检查。	旗林业和 草原、农 牧、财政 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78	配合做好不辖区本辖区本辖区、本辖区、大资源保保,从本辖大工作。由于上海,从市场,从市场,,从市场,,从市场,,,从市场,,,,,,,,,,,,,,,	生物进行调 查与监测苏 镇做好形势 镇做作.将资 稀林木资源	负森作情草物森行及向和关。内资工责林,、原以林为时当草部做珍源作辖巡发林有及资,处地原门好稀的。区护现业害破源应理林等报辖林保内工火和生坏的当并业有告区木护	制度,加强对箖体病出售防宿工作的领导。	旗林业和草原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 任部门
79	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 救和处置工作。	、公安等部 门按职责分	加原,或群伍好。 强防建草众,相 森火立原扑配关 草传林灾队做作	1.《中华人民政府等等。 第三年 地方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有别人民政府,对为为之,为为之,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有关于	旗型和公台管业、原等的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0	落实林(草)长制 责任制。	林部(组作织督。和承)实履协等,以上,以为,实履协等。原林制工组、责	根据本辖区 实际情况落 实苏木镇林 (草)长制 责任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建立林长制。 2.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二十条: 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林(草)长制责任体系,明确工作责任。 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4号)全文。	苏木镇	旗林业和草原部门
У1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相关工作。	林实施方案督 大家 指 特	将退耕还 基 基 等 了 等 了 定 实 包 和 人 块 。 。 。 。 。 。 。 。 。 。 。 。 。 。 。 。 。 。	1.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的有关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3. 《内蒙古自治区退耕还林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苏木、乡镇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作业设计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第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落实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和具体地块。	苏木镇	旗林业和 草原、财 政、农牧 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2	配合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林部地测作地。、、门的保作业门调、,资生自水按职护。和负查评建源态然利照责湿草责、估立档环资等各做地原湿监工湿案境源部自好工	负湿况督织湿关民 宽护常。做护工委员地的工群地工委员作众保作员。做护,会内情监组好相村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2.《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农牧业、水利、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第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旗林业和 草原、生 态环境等 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3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 保护工作。	林、管野护业农部生作。原主责保	配合做好保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法》第三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旗域内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大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和引导,全社会成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和引导,全社会成后政府发现对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和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工。 3.《内蒙古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第十条:陆生的,道外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工。3.《内蒙古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第十条: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行应当及时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15中人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和关鉴定,为对产损失申请补偿的,应当自知及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的,是一个人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不予补偿。机时产损失的情道办事处)是请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15中人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不多补偿。机时产损失的情况,它)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旗县(市、区)村和市告知申请人。旗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将补偿金一次性、全额拨付给申请人。	旗林业和农物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4	支持本行政区域内 承储企业做好自治 区级储备粮安全管 理和粮食应急工作 。配合做好粮食工 通、收购等相关工 作。	至官理和根 食应急工作 。加强粮食 流通领域的	配备理急合流等合粮和工做通工的全粮的工作的,我们的人,我们就会会会的人,我们的人,我们就会会会,我们的人,我们就会会会,我们的人,我们就会会会。我们的人,我们就会会会,我们的人,我们就会会会。我们的人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查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晚增资料;查封、担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内蒙古自治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自治法》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自治法(武行)》第五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树企业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手段阻碍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树企业的发展现意。第六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严禁以非法手和储备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规定推入电报的企业的发展和服务,规定制度,稳步推动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定,稳步推动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定,是损失浪费。相关的人类,是损失,是损失,是损失,是损失,,则则以使用,不断深化粮食产销合性,从时、农户庭院储粮技术指导力度,支持配备储粮场、投资管理部户企业、投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市场预期,不断深化粮食产销合性,加大对农户庭院储粮技术指导力度,支持配备储粮各行政管理部户负收购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市场预期,不断深化粮食产的运物、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建立会商机制,及时分析研判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食市场价格和市场公流、允时分析研判粮食收购形势。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极端天气等影响,多措并举,坚决防范在秋粮集中上市期发生区域性、阶段性农民"卖粮难"。	旗资发场部粮储改监门物、市等	苦未结

I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 本行政区域内旅游 资源保护利用、旅 游产业发展、旅游 安全监督、旅游环 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游产业发展 、旅游安全 监督、旅游 环境秩序维	行政区域内 旅游资源、旅 护利用、旅 游产业发安 旅 上 整 、 旅 餐 系 、 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旗文化和旅游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	公安、市场 监管、住房	配合文物主 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2.《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第五项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具体空间范围由文物主管部门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在文物主管部门完成考古工作,认定确需依法保护的文物,并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出让中落实。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文物主管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	旗游、管城、源文、市、乡自等的人公场住建然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源头治理工作 。	交公按工物超头。	头治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相关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旗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苏木镇
88	配合做好产品质量 监督工作。	T政产督关自由 至域质作门责基 不内量。在范 等。在范 等。	57生售品,质常全售品,质常产者加量高,现管、强管产对的产量。 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旗市场监管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89	协助做好农畜产品 质量安全领域监督 管理、宣传指导和 应急处置工作。	品质量安全	协 民 好 及 其 股 是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旗农牧、 市场监管 部门	苏木镇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0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司其他有关部门会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加全育协政全部出开全。强的。助府监门机展监食宣支旗食督及构食督经构食督安教、民安理派法安作	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旗市场监管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1	做好辖区内平安建 设工作。统筹查化 子社会员治安 社情民意创建等工作 。	部平作,预影社风应以为"安协协",各类的协会险对照为。 稳矛,和美与设机推化定盾协妥的的工制动解的和调善家	F K 心观 含资土式用 K (京,镇工范发社源会的。 镇社院加综作化挥会、治平加和区域治平建其治创理台强嘎)网办中台设整理新方作苏查治建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二条: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及暴恐工作。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五)增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二、(五)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	苏木镇	旗委安门政、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2		并。的位职访下信。位职作认众信""法地合(、信旗信处位事信,接代送项区5区信其应责工级访各应责条真网、三工按解理市政访县访理,大访明收办的。)公分访他当范作机工级当和例接上来到作政决诉、府代(部的在厅代确、员信旗有情部机做围,关作机根《》待信访位要策群求区组办市门机接设办人办反访县权公况门关好内加、的关据信规处访,一求及众。)织工、及关访立的员理映代(处公处、各的强单指、工访定理、接处,时合旗党实作区有、或承窗负信、办市理处以、各的强单指、工访定理、接处,时合旗党实作区有、或承窗负信、办市理处以、各的强单指、工访定理、接处,时合旗党实作区有、或承窗负信、办市理	项和事结,教、作内落按处、时的。的项工十办(落作街服访排信开作街(待问信做接尽需信己涉项的应育帮。的实照理依就合对申,作一理街实,道务代专访展。道社受题访到诉代要访过涉项的应育帮。的实照理依就合对申,作一理街实,道务代专访展。道社受题访到诉代要访复涉经关做矛救职访地三工按解合访求照例所苏)访木依心窗力办访木、)群主办来办根可作复信法访疏化等范作任位要策群诉提《高第方》,发代乡托设口量事代乡嘎即众动服随、据以联复信法访疏化等范作任位要策群诉提类信第方多组办镇党立,受项办镇查时诉开务接应工建席复信法访疏化等范作任位要策群诉提类高等。	《信访工作条例》第五条: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第十条: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第十五条: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成党全人使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问题。第十八条: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旗信访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3	负民予助)、参考委员会、出贡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第六条: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3.《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苏木镇	

序·	号事	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		音导、监督 嘎	1	责任相对明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一条:嘎查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举行的,须经嘎查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举行的,须经嘎查村民委员会换届时,各级人民政府报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嘎查村民委员会换届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选平工作。第十三条:嘎查村民选员会在和委员应当报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方式;同意也可以受会选举工作。第一三条政府逐步会选举工作机构方式;同意也可以逐步、1、1、1、1、1、1、1、1、1、1、1、1、1、1、1、1、1、1、1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5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居民 公约备案。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苏木镇	
1 06	做好基层网格化服 务管理工作。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五)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7	做好基层综合行政 执法工作。	交由能够有	负责辖区内综合 人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三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赋权清单,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旗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结合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接能力等工作实际,依据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赋予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与苏木乡镇和街道共同确定赋权事项,明确赋权后的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并分别制定权责清单。旗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苏木乡镇和街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确保赋权接得住、用得好。	苏木镇	旗行部司政门法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8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管理工作。	公行、门区提协资障无乏的,必技就就安政民应戒供助源等职就戒应要能业业、、政当毒指。社部业业毒当的培指援司卫等对工导人会门且能人提职训导助法健部社作和力保对缺力员供业、和	关,人家与签毒实的措适离毒,、督实措、戒依毒、、等导\基根员庭戒订协有社施用戒成加教,社施帮毒法宣社社工嘎尽层据本情毒社议针区。强毒瘾强育督区。助人开传区区作查·组戒人况人区,对戒对制的人帮和促戒管社员展教戒康,村织毒和,员戒落性毒不隔吸员助监落毒理区,禁育毒复指民	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2.《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城毒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城市工程。	苏木镇	旗司、民力会部公法卫政资保门安行健、源障、政、人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99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 ,以及刑满释放人 员安置帮教等工作 。	司部区工助综员满安指作法门矫作社合会释置导。行承正,会治做放帮监政担相并治理好人教督等社关协安委刑员的工	组释安作加解置的力做正织保开估正履组和极者众资多对难正必帮织解置的大教帮指度好工、障展,小行成义引、利源种有的对要扶落教帮责对人教导。社作推,调选组矫员务导社用,形特社象的。实人教任刑员工协协区的动协研派成正责,志区社采式殊区开教,员工,释安作调助矫组和助评矫员小任积愿群区取,困矫展育	1. 《中华入大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	旗文等司法公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 的服务管理工作。	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	协助做好流 动人口居住 信息采集、 管理服务等 相关工作。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 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居住证制度实施工作的 意见》(内政办发〔2016〕60号〕(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应加 强对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相关 制度,做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各项保障工作。	旗公安等 部门 	苏木镇
101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 条件的城乡社区社 会组织的管理和指 导。	<u>.</u>	责任相对明 晰,不再明 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第三部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一)降低准入门槛。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开展统计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 政区域内统计调查 ,做好人口、经济 、土地、农牧业等 普查调查工作。	统责、牧查织导镇调统资做查。计制经业计实监开查计源好相部定济普划施督展工、等土关门人、查并,苏普作自部地工负口农调组指木查。然门调作	组区查查普监社普作理计施,、质做查织内、、查督区查。、工统确调量好。实人经农,嘎)调负开作计保查。土施口济牧指查开查责展,调普工协地辖普普业导(展工管统实查查作助调	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3.《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统计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20)1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旗统计、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开展统计调大工作。实区域人、土土调查工作。实区域人、大工作。			5.《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6.《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7.《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8.《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单独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计工作站或者专职统计人员,街道办事处可以设兼职统计人员。统计机构、统计工作站、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管理、协调、监督、检查的职权。第十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统计机关内设统计检查员,执与,原县级以上的各主管部门设专(兼)职统计检查员,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设统计检查员,负责所属单位的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苏木、乡镇、街边办事处的统计工作站和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本辖区统计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旗统资流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3	(住区) 妙倒 联列 和制	加强支持力 度,为城 居民对展协 商活动条件 必变金。	涉上社事商木头协协健作及行区项的镇组商商全机两政的需,党织,程相制个村重要由委开明序关。以、要协苏牵展确,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二、主要任务(二)确定协商主体。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村、社区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一村(社区)无法开展协商时,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协商。(四)规范协商程序。跨村(社区)协商的协商程序,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确定。三、组织领导(一)加强党的领导。村(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注意研究解决协商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提出工作建议。(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乡镇、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提高乡镇、街道指导行政村、社区协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协商与行政村、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三)加强对协商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县(市、区、旗)知等现有集道,为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大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6)45号)(五)确定协商主体。涉及两个以上嘎查村(社区)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一嘎查村(社区)无法开展协商时,由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确定。嘎查村(社区)的商程序,由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确定。嘎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全程参与协商工作。(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苏木乡镇、街道协商与嘎查村、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	苏木镇	旗民政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4	N/ -	人会做民盾动导。 为保好工排争监督工查议督	加农等的处范盾解对工争和,解于对土动查作化及外人的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5	配合组织开展气象 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普及工作,并始好辖区 相关部门做好辖区 内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宣传、灾害报告 等相关工作。	防御法律、 法规和气象 灾害预防知 识,增强社	协象信传络递告查 一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应急的能力。第二十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实时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辖区公众。 3.《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七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预警信号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旗气象、 应急管理 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6	组织做好辖区内防 汛抗旱工作。	应门抗和。然牧乡通据做作急做旱监水资、建等各好。管好的督利源住设部自相理防指工、、房、门职关部汛导作自农城交根责工	贝好汛排治制备险、避。页辖抗查、、、队群险组区旱检预物防伍众等织内隐查案资汛建转工	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	苏木镇	旗理、源、乡交门应、自、住建通总水然农房设等管利资牧城、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6	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4.《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1)1号)各地要建立县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转移避险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乡镇,村干部责任,与己有的社区管理体系相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防群策体系,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地方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在充分利用己有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集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山丘区山洪灾害隐患排查,以村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和隐患点,设立警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特征水位标识等明显标牌标识,明确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地方政府要根据气象部门的及时倡显标牌标识,明确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地方政府要根据气象部门的及时组织危险区和隐患点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督促相关部门视情提前关停山丘区旅游景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学校等;地方政府要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对于不顾劝阻强降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要妥善安、有安全成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等至等较强定全校、进河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等。有在每个受出决等,组织的,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有安全成功,是的发展,有病能及时医治。地方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设置的发展,有关部门设置的发展,有关部门,以进入资管、加强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防(2022)97号)基层地方政府是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明确群实,组织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山洪灾害防御演练、责任人培训。	苏木镇	旗理、源、乡交门 应、自、住建通 急水然农房设等 管利资牧城、部

戶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7	配合做好辖区内独居应急、大大学、全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l>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l< th=""><th>制区应开急警传和震演公救建三体定域急展、知普必应练民的立网系本的预地地识及要急,自能完一。行地案震震的活的救提救力善员政震。应预宣动地援高互。""</th><th>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 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th><th>旗应急管 理、 等部门</th><th></th></l<></l>	制区应开急警传和震演公救建三体定域急展、知普必应练民的立网系本的预地地识及要急,自能完一。行地案震震的活的救提救力善员政震。应预宣动地援高互。""	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 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旗应急管 理、 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8	做好本营业人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施管部各围行的工物等理门自内业安作等合,依职对、全实理监有法责有领生施	加政产安况查常好助有者依全管强区经全的,巡记人关按法生理对域营生监开查录民部照履产职本内单产督展并。政门授行监责行生位状检日做协府或权安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督管理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组织研判,全面排查和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时组织研判,全面排查和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时组织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风景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控和专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有关部门应当报报会全生产发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中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时理经过大大区政府交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应急管理是从大在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是全生产监督管理取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允许经过,部门间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苏木镇	旗管门 返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0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协助做好等	1.《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 2.《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督管理相关工作。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请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一)新安装不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四)出租房屋对安全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物业的主体管理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共和定或者约定;(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共和定或者约定,以有规定或者当上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度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其规定或者约定,从其规定或者约定;(五)属于统行,要称的,是使用单位。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旗市场监管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0	配合做好突发生态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	,大事环件理境监制定。污影康全及警动。事置环故境的。污测,预环染响和时时信应突件工境境和破调建染预组警境,公环,公息急发应作工污生坏查立公警织方受可众境依布,措环急结合染态事处环共机制案到能健安法预启施境处束	、和等现事时环并预应好事处突件工,民事环损时应事工突件上境根案,突件置发应作配政件境失将急后作发后报部据积配发的工环急结合府造影,评处恢。环,生门应极合环应作境处束旗评成响并估置复发境及态,急响做境急。事置后人估的和及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甲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采取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作出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和方进的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的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的事故查请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作出事故处理结果的报告。	旗生态环境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1	做好本 行政区域 内消防安全相关工 作。	落责解域全将入算促下履职险行织基开检家实任决内重消本;有级行责整业有层展查有消制本的大防级指关人消;治管关消消;治安协政防题费政、门政安施重,门组安照定全调区安;纳预督和府全风点组、织全国建立,	改立安明乍责访《安加础》寺查会员众工肖各施展佥整惠人灾和府健全确人,安落全强设指、村、会性作防化,消查改;救事善做全组消员制全实措消施导帮民居开的;安管组防,火协援故后好消织防和定制消施防建、助委民展消落全理织安督灾助、调处建防,工职消度防;基设支嘎员委群防实网措开全促隐灭火查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苏木镇	旗理等 意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有关工作,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据对有关,然为自然,并不是	急传和演就急好和;知子必练近救应信;识及要,开援急息;在报急息。值报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	苏木镇	旗管卫公部应理健安门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为什么%作 以 来以为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3	全宣传教育工作,	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 展與情监看	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引导工作。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第二条: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旗政府办 公室及宣 传、网信 部门	
114	配合做好辖区内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引导、鼓励和支持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率的新技术的应用,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海工业信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协助开展防范非法 集资、传销宣传教 育、监测预警、配 合处置及维护稳定 等工作。做好电信 诈骗防范工作。		会员群织巡排,处资报法关强络、会众开查查及置牵送集信反诈居等自展、等时非头涉资息电骗民基治网楼工向法部嫌的。信宣委层组格字作旗集门非相加网传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自治组织的作用,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网信、市 场监管、 地方金融 监管等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为什么%·16————————————————————————————————————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5	协助开展防范非接 等、 、 、 、 、 、 、 、 、 、 、 、 、 、 、 、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对查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致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普及自然等。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识骗能力。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宣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个人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个人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的范急识。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升展应电信网络诈骗工作。4.《内蒙古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内政办发(2023)11号)第八条:旗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和预警。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嘎查有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楼宇排查有民人时向旗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涉嫌非法集资的相关信息。	网信、市 场监管、 地方金融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6	协助推动社区警务 与基层治理深度 合, 科主社会治理格局 。	加强对在区警务与基层 治理深度度 合等工作的	推务理,共会。	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全文。	旗公安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7	配合开展反恐怖王 义工作。做好防范 邪教工作。		配合带主做不不完全,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二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第十二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明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其间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审价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主会创办,还是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直接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直接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四、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	旗政法、公教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8	按权限落实相应的 国防动员任务。 协助做好民兵、征 兵等工作。协助做 好预备役相关工作。	层国防动员 工作以及民 兵、征兵工	落员征。预工实、兵协备作国民等助役。	1.《民兵工作条例》第五条: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印题。 2.《任兵工作条例》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的人民政府的大方、对本单位形成、对本单位形成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与的人民政府与的,对本单位形众,对公众投行,对政党的人民政府,对为登记的适龄,对对关记时的方式进行信息、定政府,以到经济人民政府兵人对政党的力,对政党的力,对政党的人民政府,以到经济人民政府兵人人员对,对登记,并是不使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是不使人民政府,以对政治的方式。公民政府兵人人民政府,以对政治的方式的,并是从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的方式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的,并是从政府,是是不是人民共和国国际的大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分登记,并是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外助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第五十三条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为发行,中等所在地乡、民族乡、和政府从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后民共和国公民,有关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由助完成征兵任务。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的党委、企业事业组织,在经规关的关系,有道、有关区、大民政府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政治工作,规策是人民武装部分责。	旗员武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19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安全工作。	依行的工基家进督理域安并好工导。	做好辖区内 的国家安全 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旗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I I
120	配合做好强边固防相关工作。	指导和开展 强边固防相 关工作。	具体落实相 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第八条: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陆地国界及边境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工作。 2.《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沿边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守边固边和促进边境地区发展工程,加强边境城镇军地一体化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项目齐全、功能完备、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边境地区水电路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产业平台设施。 3.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意见》全文。	旗 、 、 退 事 门	苏木镇

序号 五、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21	做好本辖区政务服 8月休工作		负责本辖区 政务服务具 体工作。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明确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3.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全文。	苏木镇	旗政务部门
122	负责编制公布本苏 木镇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 司法行导基 居做好清单 根工作。	做好权责清 单编制和公 开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执行,各级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第六条:各级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和制定配套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向社会公布。	苏木镇	旗服司政门政务法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23	负责做好12345政务	导、评价热 线事项办理	负 责 办 理 12345 政 务 服务热线转 办事项,及 时反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46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和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为12345热线的承办单位。第六条:各地 区12345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一)承接自治区12345热线深度融合 发展工作;(二)本地区12345热线的整合、建设和考核评价工作;(三)本地区12345热线运行管理、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和督办回访等工 作;(四)受理本地区营商环境投诉,对投诉办理情况进行监督;(五)组织指导本地区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六)协调、督促本地区 12345热线承办单位做好企业和群众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的咨询、投诉 、建议等留言办理工作;(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苏木镇	旗 政 务 第 部门
124	负责适龄儿童、少	教导苏好、义作。	受教助儿接育双党,适少多种,这个多种,这少多种,这少多种,这少多种,这少多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苏木镇	旗 教 育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25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 工作,开展群众性 体育活动。	保障全民健 身活动全民 健身活动会民 健身必要的 供必要的条	织村社会身队对和健建,、区团指伍辖各身设积发牧体体导,区类组与知展区育和骨加单人织管理权、社健干强位群的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2.《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二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对有关部门承担的全民健身工作实施监督。第十三条: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充实文化体育指导站点等基层体育组织,发展农村、牧区体育社会团体和健身指导骨干	苏木镇	旗、旅部体文游门育化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20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 障碍发生、促进精 神障碍患者康复等 工作。	公安、民政 、医疗保障 等部门应当	组织开展精 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2.《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第三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精神卫生工作作为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精神卫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精神障碍预防、康复等工作。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司法行政、教育、公安、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苏木镇	旗、、行教公民医障门卫财司政育安政疗等健政法、、、、保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 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	残织指有好作源、关职做就联、导关残。社民部责好业负协、部疾人会政门分残工责调督门人力保等按工疾作组、促做工资障有照,人	负协盖人社落权以疾贴疾贴种康、化障、房会责建,工区实益及人、人,渠复托体碍教和救社设将作工残保困生重护通道、养育、育其助区全残纳作疾障难活度理过给就、、生、他。残覆疾入。人,残补残补多予业文无活住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七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第四十八条:各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护理补贴。是活伤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器具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五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总当按照担与残疾人时难修和保护。这步推进已建成险的改造。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的改造。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3.《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派业条例》全文。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七、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十九)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6.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残联发(2021)29号)全文。7.《中国残联代表大会代表由村(社区)残协在广泛征求残疾人意见的基础上协商推荐产生。8.关于印发《关于加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发〔2021)17号)(四)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	苏木镇	旗、资会、等残人源保民部联力社障政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28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对象、生 活无着落流浪乞讨 人员、孤儿以及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筹工最障员、、落人以人救救、导健住设源等责社作低、救临生流员及抚助助核工、房、社部做会,生特助时活浪、事养等的查作教城人会门好救做活困供救无乞孤实儿社审和。育乡力保按相助好保人养助着讨儿无童会批指卫、建资障职关	负活困供救无乞有助理核解的,特件应其供保口财期责保人养助着讨关的、。掌生发困的当依养家、产核最障员、、落人社申调及握活现供人主法。庭收状查低、救临生流员会请查时居情符养员动办对的入况。生特助时活浪等救受审了民况合条,为理低人和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已政府民政的自调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由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教员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员,他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本人自为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员,他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本人自为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险。第一十七级,向户籍所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第,人中市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苏木镇	旗、、、城设力社障门民卫教住乡、资会等政健育房建人源保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28	负、临活人实社理、贵、临活人实社理作。 贵最时无人,为人,为人,是是,是是,为人,是是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亲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15.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优化审核确认程序。24.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6. 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第六十五条:联系受助人员返乡时,有家人明确表示不接受的,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应当联系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和居(村)民委员会到场,请其依法维护返家人员权益。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苏木镇	旗、、、城设力社障门民卫教住乡、资会等政健育房建人源保部
1	负责审核农村为村 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负 页 农 村 公 益 性 墓 地 设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旗民政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30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 受灾生活救助、自 然灾害受损居民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工作。	责风受助等;本内恢自险灾组相及行居复然防生织关时政民重灾治活协工核区住建	负住建审依然防生关导会员然防生关责房补核法灾治活职居、会灾治活工对恢助上落害、救责民村开害、救作居复进报实风受助,委民展风受助民重行。自险灾相指员委自险灾相	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苏木镇	旗、等应财门急政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 等工作。	人保城养政会构乡险、衔请金账理与关险续资控档人理分、受上居基算计和木办力障乡老策保负居的保接与管户、支系关、格管案权、析查理报民金、报监镇工资部居保指险责民参险、划理建待付注系待确理管益数以询,本养预财表督的作源门民险导经当养保费基拨、立遇、销转遇认、理记据及和编级老算务。考业社负基相、办地老登收金、个与核保、移领、业、录应咨举制城保和和指核务组会责本关社机城保记缴申基人管定险保接取内务个管用询报、乡险决统导苏经纪	[调落制人格、待、格取初信系受询策公负牧保定费。务线服好口村员员、保接业资查实度员、缴遇关、资审息统理和宣示责民障以等强渠上务发作(做的待险续务料和死,的基费领系丧格,录,咨举传等被纳对及相化道线机挥用居好参遇关和环的(管亡对参本信取转葬等将入并询报、工征入象参关政统下制公。)参保领系注节收证报参保信息资移费进有信负、、情作地社的保事务筹协,共指协保登取转销所集产,告保资息、格资领行关息责查政况。农会确缴宜服和调更入导办人记、移等需上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医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构会的。以下简称县)进发、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进保、基金员民、保险事务,以下简称县)进发、基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旗、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移管理、各人人权益民民处,是这个人人和金、等理、各人人和金、等理、各人人和金、等,是这个人人和金、等,是这个人人和金、一个人,是这个人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	苏木镇	旗资会部人源保门力社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负责辖区内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缴费 、宣传等相关工作	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险 生育保险险 社会保险。 校 办工	负职居疗保策关接部医项促服)医作责工民保登宣工上门保。基务开疗。辖、基险记传作级下服管层站展保区城本的、等。医沉务理医(基险内乡医参政相承保的事督保点本工	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3.《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八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事务。基层劳动保障站所协助开展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办理参保登记、咨询查询等服务	苏木镇	旗保门医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33	配合做好向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人保城业登难提、评务业等作就发导业办开就培承业理保失免,失。力障乡登记人供职价、高就;业放苏创工展业训办保、险业费建业资部劳记和员就业、离校业负补工木业作工创等辖险核待人咨立预源门动、就认业培创校毕服责贴作镇业,作业工区基定遇员询调警社负力失业定援训业未业务各审。的务组人业作内金失、提服控机会责就业困,助和服就生工类核指就经织员务。失管业为供务和制	资、失动;乡实采核作布提、就强策辖动培能和助落;灵的协保;查向和源就业态开劳名集实;就供职业就宣区力训评初申实初活就助险负村城用调业登管展动制、和收业职业服业传内参和价审请就审就业落补责(乡人查登记理辖力信录汇集信业介务创;城加职;就,业、业情实贴指社劳单统记以工区相息入总、息指绍;业组乡职业受业协政上人况社政导区动位统记以工区相发的、工发,导等加政织劳业技理援助策报员,会策嘎)力提计、及作城关的、工发,导等加政织劳业技理援助策报员,会策嘎)力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第二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第四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	旗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苏木镇

序	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 化服务工作。	文化旅游加化,文化,文化,为人,文化,为人,文化,文化,文化,文化,文化,文化,文化,文化,文化,《《》,《《》,《》,《《》,《》,《》,《》,《》,《》,《》,《》,《》,	加、区合务,公施和,全全全全艺优化。强嘎)性中加共的网支民民民术秀传苏查基文心强文数络持阅普健科普传承木(层化建基化字建开读法身普及统活镇社综服设层设化设展、、、和、文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设、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场条,并根居其功的应当产业人设施的数字化和服务,并根居其功的应当点。至联网上侧和提供其他公共聚分、对学者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侧和提供其他公共家统、对关于根据其功的应当加强是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等区、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等人程设、人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级人民政府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建设、文化报系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定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中,工厂建设、大组、新工厂、大组、新工厂、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大组、	苏木镇	旗旅门文游化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35	配合做好辖区内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工作。	广快务,公络村区础责电苏网完共,牧)设任部木点善服落区公施。位共等级。	配合做好辖区内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工作。	1.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20〕1号)(十一)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网络。加快乡镇服务网点建设,具备条件的可设立乡镇广播电视站,不具备单独设立条件的可依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重点推进购买有线电视乡镇网点服务,为群众提供村村通、户户通、村村响、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的维修维护,并根据有关规定承接直播卫星等广播电视接收设备专营服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四)落实地方政府主导责任。县级政府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省、市级政府应为县级政府履行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旗广电部门	苏木镇
1 1 1/2	协助做好科技成果 转化相关工作。	科好转、调作关各做果工技科化管和。部自好转作间,部自好转作的理服其门职科化。从条他依责技相做果进协工有照,成关	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科技 成果转化相 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管理、协调和服务工 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 化相关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 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旗科技等部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3/	配合做好辖区内科 学技术及社会科学 普及活动。	科等职,技部责人,以上,这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动。	联合会或者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旗科育资保门科协、源障技、人社等、教力会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38	配合做好公共租赁 住房保障工作。	共租赁住房 保障管理工	负请审示级部受提见报务。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旗住房设等。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39	指导嘎查(居)民 公共卫生委员会建 设。做好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监督协管 服务工作。	通协调。卫	加(共会导帮基生协关对)生设支。医构服作工嘎民委的持做疗监务。查公员指和好卫督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112号)各地民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疾控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具体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要推动乡镇(街道)落实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基层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对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采用在乡镇、社区设派出机构或派出人员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负责分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零报告制度。 4.《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第三部分:县(区)卫生监督机构可采用在乡镇、社区设置派出机构或派出人员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暂时不具备条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地区,可由卫生监督机构聘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或在街道、乡镇、社区中设置相应的人员承担相应职能。	苏木镇	旗、、等民卫疾部、政健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0	协助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工作。	部有对突急门强突防应门关公发知教全发范对及部众事识育社事意能其门开件的,会件识力。	助卫生健康 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 医疗卫生机 构做的收集	2. 《内家百百石区关及公共工主事什应志办坛》第二十二宗: 召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后,应当及时进行善后处理。第二十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旗卫健、 疾控等部 门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カーカル in スペルカ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1	配合做好基层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卫责基生的和。做康。联"查。健做本服组监指好服卫指两相部好公务织督导妇务健导癌关门妇共项协指基幼工、做"工负幼卫目调导层健作妇好筛作	承孕妇儿妇务幼卫目村员培负划发等合联癌员担产女童幼;基生,级提训责生放工卫做"工辖保保保健落本服负服供指开育、作健好筛作区健健健康实公务责务业导展药随。、"查内、、等任妇共项对人务。计具访配妇两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和为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殊支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全妇妇龄原条件,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殊支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全妇分龄妇女儿童提供保健事业建立健失保障力上重,不可知为发展,以政府正期发展,从对对大人民政府的母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全妇的婚妇女儿童凌季落实党委领工作机制。 6.《中见对女发展知要(2021-2030)》完善落实党委领工作机制。 6.《并记知的人民政务证别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见》全级组织保健任务,随访服务、生作。 6.《大进报务所说出的自己,是对于进一步加强的重读服务体系和大支性的自己。对,是有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重读服务体系和大支性的高级,是进一步加强的重读服务体系和大力的高级,是进一步加强的重读服务体系和大力的高级,是工生的高级人民政府区域,是不是工生的的高级人民政府区域,是不是工生的人民政府对处健康服务体系和,是对对的健康服务体系,是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是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是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是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是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是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是对对的健康服务体系,是对对的增长的方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旗卫群()	苏木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2	世 育保障相关工作 生育保障相关工作	卫等人保策织责日、门与相施施实常工管部口障措实落工发制生关并,相。改定育政组负关	负人保贯口障措辖生励别格员录工责口障彻与相施区育扶扶初人入作辖与工落生关。内家助助审口等。区生作实育政开计庭、的、信相内育,人保策展划奖特资全息关	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民委员会上报的资料与公安部门户籍底	苏木镇	旗、等型发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3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 权益保障工作,落 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	好域人的调督等好群府工推守爱导展。负进和康。本内权组、促工特体扶作进老工苏探卫责医老服行的益织指、作殊享助,农年作木访健统养年务政老保、导检,困受审协村人,镇工部筹结人工区年障协、查做难政批调留关指开作门推合健作	工辖信采老及励持积年作区和作区息集年意引社极人;服水,老摸、人见导会参关提务平做年查反需,和组与爱升能,好人,映求鼓扶织老工社力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七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辖区内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第三十一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空巢、留守老人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看望、慰问,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生活帮助,为老年人解决日常生活困难。 3.《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五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力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登记本辖区内老年人的基本信息时应当保护老年人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苏木镇	旗、部民政健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4	负保好抚境保验留童服 一	即传督会门留困爱建、会关其体会协民关未时、导同推守境服设妇、工他、组助政部成定检工有进儿儿务。联残委人有织各府门年、查作关农童童体团、联以民关应级及做人具、。部村和关系委工、及团社当人有好保	办未关农守境摸建管探、委民立,年作儿人、儿生请验理成事村儿儿底档理访指员委专做人。、抚重童活受审辖年务牧童童排、,。导会员人好保负事养点等保理核区人,区和进查动定支居、会专未护责实儿困基障、。内相对留困行、态期持民村设岗成工孤无童境本申查	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条: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理措施,对国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业党,对国营的企业,是是是一个人员,是是是一个人员,是是是一个人员。这个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监护,意见》(2016)36年,是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就出了一个人的人员,就出了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会,这一个人的人员,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的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苏木镇	旗、、、、委门民团妇工残关等政委联会联工部

Ī	1	j
(Y	
	I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	负保好, 赤村儿童中核,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7. 民政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苏木镇	旗、、、、委门民团妇工残关等政委联会联工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5	就业创业扶持、优 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烈士 假工作。做好烈士 陵园等红色教育基 地修缮维护工作。	必务和镇军优想,管开务挥作退息役沟创优仅部监做人抚政党理展,退用役采军通业抚平门督好和对治员,志充役。军集人,扶帮入指苏退其象引教组愿分军开人与联就持扶事导木役他思领育织服发人展信退系业、、	人用退系好和对治员,志充役。采创优帮走权双保配区念服,役沟退其象引教组愿分军做集业抚扶访益拥障合内设务加军通役他思领育织服发人好、扶优援慰保等工做烈施站强人,军优想,管开务挥作信就持待助问护服作好士竿件与联做人抚政党理展,退用息业、、、、和务。辖纪红	1.《甲華人氏共和國退役年人保障法》第八宗: 國家加強退役年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对自办企业的企业,然后,不是不是一个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办函〔2023〕43号)双拥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部党委工作报告双拥工作内容。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工作,双拥办工作制度健全,协调展开工作有力。 3.《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作用进一步做好零散烈工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34号)全文散行证法。	旗退役军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6	做好本级财政预算	决)算,监督苏太镇预	负政,财支制决,财党的人,财政,财产的人,对政计公报,并不会不会,并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会,不	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宫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 预算资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	苏木镇	旗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旗职能 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7		档门木作、查按档案负镇进监,程案主责档行督档序。管对案指和案接	负集归序移监嘎)。 责、档向交督查档 料理按案案指社工 收、程馆,导区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十一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档案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和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3.《乡镇档案工作办法》第九条:乡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岗位(以下简称乡镇档案工作办法》第九条:乡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岗位(以下简称乡镇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三)对乡镇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四)集中管理本乡镇机关档案;(五)开发档案资源并提供利用;(六)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七)按照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四)集中管理本乡镇机关档案;(五)开发档案资源并提供利用;(六)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七)按照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八)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做好档案资源并是供利用;(六)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七)按照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八)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做好档案资源并是工作,计》第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维护档案安全。	苏木镇	旗档案主管部门

序号	子 事项名称	旗职能部门责任	苏木镇 责任	74 F 7470 T 74 T 74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14		负责指导督 促苏木镇信 息公开、保 密等工作。	实保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七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口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将完机构负责	苏木镇	旗政府办公室等部门